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旗簡字第70號

上訴人 即

原告 晁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貴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8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潘維欣